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经生效。此外,公司前核心技术人员卢金云女士已经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余刚先生和卢金云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刚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卢金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刚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通过太湖宏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遵守太湖宏辉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余刚先生、卢金云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余刚先生、卢金云女士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对余刚先生和卢金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研究开发业务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研究开发业务体系,提升技术研发团队创新创效能力,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新增认定王程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王程明先生,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程明先生曾任灿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经理;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动化经理;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王程明先生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程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序号	调整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
1	本次调整前	张洪瑜、刘建明、余刚、卢金云
2	本次调整后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四、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研究开发业务体系,具备与公司需求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储备、培养和引进机制。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和装备升级。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4042351630,账户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销户情况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本次销户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已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6号《昆药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51,982,972.7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9	1.0045	1.0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11,558.41	46,817,104.04	1,607,68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3,840.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07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0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11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1月0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0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宜宾市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1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7—10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7—10名,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执行官可兼任总裁。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筹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运营;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重大经济合同; (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享有以下职权: 1、在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经济合同; 2、掌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物资供应、资金使用审批权;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备注:1、全文中“总裁”均修改为“总经理”;“副总裁”均修改为“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均删除。
2、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3、全文中对公司简称为“集团”的均修改为“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邓敏先生、梁鹏女士、魏红英女士、廖周荣先生、张宗才先生、陈新玉女士、李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一《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将同步对相关制度修订。

(1)将原《总裁工作细则》修订为《总经理工作细则》,将工作细则里面的“总裁”均修改为“总经理”。

(2)原《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废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宜宾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敏先生、梁鹏女士、魏红英女士、廖周荣先生、张宗才先生、陈新玉女士、李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中潘自强为会计专业人士。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邓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宜宾市第十批拔尖人才、宜宾市第九批工程科学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宜宾市市级优秀人才。四川省委、省政府唯一表彰的“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成员,“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

现为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宜宾市国企品牌推广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化工分会副会长,宜宾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宜宾市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理事,宜宾青年创业导师。

个人先后获得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企业与高校管理案例功勋奖、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杰出信息化领导者奖、全国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四川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建创新优秀案例奖、四川省西南市场优秀CIO、“四川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宜宾市首届十大青年经济人物、宜宾市第二批十大优秀企业家、宜宾市优秀企业家、宜宾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奖项。

邓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52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梁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珙县磷肥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珙县王家镇党务干部、珙县下罗乡党委副书记、珙县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珙县城管(爱卫办)副主任、珙县城管办副主任、主任科员;宜宾市财政局政工科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科科长;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魏红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获得宜宾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历;2004年9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宜宾市人事局录用科副科长、宜宾市(宜宾市翠屏区)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员,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党委书记,宜宾市翠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宜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宜宾市档案局(档案馆)党组书记、局长(馆长),宜宾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魏红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外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廖周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丝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董事,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CEO兼总裁。

荣获国家、省、市多项奖励,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宜宾市十大杰出青年、宜宾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宜宾市优秀企业家(2015年、2021年);拥有129项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四川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宜宾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廖周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宗才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双本科学历,农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历任任宜宾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筠连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宜宾市第四届、五届、六届党代表,宜宾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马边化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宜宾天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四川省委表彰为“四川省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化政研联合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四川省优秀企业家;2023年牵头形成1篇案例入选“(2023)全国企业党建创新案例”、1篇案例入选中宣部中国思想政治研究会“中国政研会2023年度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荣获四川省“2021-2022年度企业党建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

张宗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新玉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部业务七部职员、高级职员;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VP;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VP;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二部投资总监(VP)、高级投资总监(SVP);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五部高级投资总监(SVP)、负责人。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机会投资事业部业务五部总监、负责人。

陈新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特殊机会投资事务部业务五部总监、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魏红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担任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媛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经理;资产经营一部经理;资产经营一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理、负责人。

李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担任资产经营二部高级经、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宗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新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敏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汀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晏承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第